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变更保险条款

保险人保留依法对本保险合同中的费率或条件或其他条款进行变更的权利，但必须提前 30 天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

该变更自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次日零时算起的 30 天届满时生效，但不适用于该变更生效前风险已开始的任何运输。

无论如何，该条款不影响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战争和罢工、暴动、骚乱险各自的撤销条款的效力。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